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背书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背书种类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委托收款”、“质押”字样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解释】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①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4) 背书特别规定

①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②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③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④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总结】各种背书行为的效力

效力	情形
背书有效	(1) 无背书日期
	(2)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背书附条件
	(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
背书无效	(1) 无背书人签章
	(2)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例题·单选题】关于附条件背书在票据上效力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4 年)

- A. 所附条件无效该票据无效
- B. 所附条件有效该背书有效
- C. 所附条件无效该背书有效
- D. 所附条件有效该票据无效

答案：C

解析：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3 年)

- A. 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C. 可以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背书
-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答案：B

解析：（1）A 错误:不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2）C 错误：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3）D 错误：附条件背书是指背书附有条件，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考题·判断题】票据被拒绝承兑后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022 年)

答案：×

解析：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考题·判断题】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 年)

答案：✓

解析：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